

中图分类号: _____

密 级: _____

UDC: _____

本校编号: 10652

西南政法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论西方法律的宗教之维

研究生姓名: 侯煜杰 学号: 20080301010066

校内指导教师姓名: 林国荣 职称: 副教授

校外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申请学位等级: 硕士 学科: 法学 专业: 法学理论

论文提交日期: 2011年3月31日 论文答辩日期: _____

硕士学位论文

论西方法律的宗教之维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of the Western Law

<http://www.ixueshu.com>

作者姓名： 侯煜杰

指导教师： 林国荣 副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和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之处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获得 西南政法大学 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侯煜杰

签字日期：2011年3月31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 西南政法大学 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特授权 西南政法大学 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并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以供查阅和借阅。同意学校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说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侯煜杰

签字日期：2011年3月31日

导师签名：林国新

签字日期：2011年3月31日

内 容 摘 要

本文选取了西方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三个场景来论述法律与宗教的关系，在人类产生的早期，信仰就开始发挥作用，它促使宗教的产生。宗教在诞生之后便一直发挥着对人类进行精神引导的作用，这一作用没有因为法律的发展壮大而渐渐衰落。法律虽然具有自治性，但是其需要人类精神的支撑，因此法律之中不但需要理性，而且需要人类信仰的力量。宗教对西方社会的法律产生的影响不仅存在于制度方面，也存在于精神方面。宗教传统思想和仪式当中包含着法律思想和法律程序化的实践。

自然法思想是人类关于法律的古老思想，在其中既包含了人类的理性又包含着人类对于崇高价值的追求，自然法思想与生俱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但是我们也不可忽视宗教在自然法思想的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即便是在宗教势力异常强大的中世纪，基督教神学也对自然法思想的发展壮大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法律的产生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宗教结合在一起的。法律不但必须完成对现实社会秩序的规范和调控，也必须对这一法律体系管辖范围内的民众给予导向性的指引。法律这两方面的作用不存在先后顺序，彼此之间相互影响，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不圆满的。因此，对法律宗教之维的思考对于我们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关键词：信仰；宗教；城邦；法律；基督教；理性；自然法

Abstract

This article selected three scenarios in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society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w and the religion. As faith began to play a role in early humans, it encourages the emergence of religion. After the birth of religion, it has been playing a guiding spirit of the role of human beings, and has not declined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law. Although the law has autonomy, it needs the support of the human spirits, so the law requires not only a rational being, but also the power of human faith. In the system and in spirit, religion is affecting the Western society. Traditional religious ideology and rituals contain legal thoughts and practices of legal proceedings.

Natural law is an ancient thought of human thinking about the law, which contains both the human reason and the pursuit for noble values. Natural law has great vitality as it was born, but we must not ignore the active role of relig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natural law ideas. Even in the Middle Ages, when religious forces were extremely powerful, Christian theology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natural law ideas.

As an important social phenomenon, the emergence and evolution of law are largely combined with the religion. The law must approach regulation and control over factual social order, and moreover, provide citizens under this law system with directive guidance. Both sides of the law share the same priority and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the lack of either leads to imperfection. Therefor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in law can not be ignored.

Key Words: Faith, Religion, City-state, Law, Christianity, Reason, Natural Law

目 录

引 言.....	4
一、原始的宗教信仰.....	5
(一) 关于信仰.....	6
(二) 宗教情感中的信仰基础.....	8
1、古人对于灵魂和死亡的信仰.....	8
2、古人对于葬礼的信仰.....	9
3、古人对于圣火的信仰.....	9
(三) 古代家庭宗教充当着法律的角色.....	10
1、在婚礼习俗中的体现.....	10
2、在所有权制度中的体现.....	11
3、在继承制度方面的体现.....	11
二、城邦宗教及其对法律的影响.....	12
(一) 城邦宗教的表现形式.....	12
(二) 城邦法律中体现的宗教信仰渊源.....	14
1、在家庭关系中的体现.....	14
2、在城邦关系中的体现.....	15
(三) 城邦的法律改革.....	16
(四) 城邦宗教中体现法律的基本价值.....	18
三、基督教对西方法律的影响.....	20
(一) 中世纪西欧社会宗教对法律影响的制度层面.....	21
(二) 中世纪西欧社会宗教对法律影响的精神层面.....	27
1、中世纪经院主义法学家的思想.....	27
2、中世纪基督教会法律原则.....	29
四、法律应当具有宗教性的超越品格.....	31
(一) 理性的膨胀促使法律与宗教的分离.....	31
(二) 自然法所具有的超越性品格.....	33
五、结语.....	36
致 谢.....	37
参考文献.....	38

引言

人类不仅是实践的主体而且是意识的主体，不但需要有物质生活而且必须有精神生活。拥有精神生活的人就必然有信仰，而信仰是宗教产生的基础，宗教失去了信任和仰慕无疑也就失去了自身存在的基础，因此信仰在人类生活中，特别是宗教生活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从法律发展的历史看，宗教与法律的关系密切，在早期宗教是与法律结合在一起的，二者曾经不可分割。法律不仅具有宗教的传统，而且必须接受宗教性的引导。这与法律追求的价值取向密切相关。

宗教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扮演者重要角色。但是宗教的地位和作用似乎在逐步弱化，而在中国这样一个素来缺少宗教传统的国家当中，本土宗教几乎难觅踪迹。但是每一种文明的进程有可能不同，但是总存在着某些相似性。宗教对人的心灵的神圣烛照在每一个社会、每一种文明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如果说某一民族只求实利而无视向前或者向上的精神动力，那么注定是无前途可言的。

本文运用历史的研究方法对西方法律从古代到近代的历史过程中的宗教和法律的关系以及宗教对法律的影响进行了论述，旨在揭示西方法律中的宗教因素所起到的作用。在早期人类社会宗教和法律是不可分的，即便是由于一系列的原因导致了法律与宗教分离开来，我们也不能武断地割裂二者之间的联系。宗教对法律的影响在不断弱化，但并不就此意味着法律可以脱离宗教独立发展，在西方法律的传统中宗教的地位是无可替代的。

在现代社会中，传统意义上的宗教形式也许不再是我们生活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是宗教中的那些神圣性的理念仍然对我们每一个人具有重要意义，宗教作为一种仪式在弱化，但是作为一种精神的理念宗教依然在起着作用。而且只要有人类存在，这种影响便不会消失。

无疑，法律需要与宗教划分界限，但是法律的自治性也是有限的。法律必须以社会为基础，脱离社会基础的法律势必因无法发挥作用而成为一纸空文。在诸多社会因素中，宗教所起到的精神指引作用是法律所不可或缺的。法律与宗教存在极强的互补性。法律侧重于人类的理性，但是人类理性并不是万能的，人类对于自身力量的过度信赖会产生

意想不到后果。法律在向前迈进的过程中不但要考虑到先前宗教的影响，而且不能盲目排斥宗教精神对于法律在当前的积极作用以及以后有可能产生的影响。宗教与法律的关系问题是一个老问题，但是其时代性的意义不会消退。

伯尔曼在概括法律与宗教的关系时指出：“法律不只是一整套规则，它是人们进行立法、裁判、执法和谈判的活动。它是分配权利与义务、并据以解决纷争、创造合作关系的活生生的程序。宗教也不只是一套信条和仪式；它是人们表明对终极意义和生活目的的一种集体关切——它是一种对于超验价值的共同直觉与献身。”¹宗教与法律是人类生活中关系极为密切的两个方面，在法律产生的初期，法律对宗教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二者关系密不可分，将二者截然对立的观念是错误的。“通过强调法律与宗教的相互作用，我们可能逐渐认识到，它们不只是相互间有些关联的社会制度，而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两个辩证地相互依赖的方面——也许是两个主要方面。”²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伯尔曼所指的宗教并非狭义的宗教，而是广义的宗教。“我们把这样一些信仰和实践都视为宗教：它们把传统自然神宗教中通常给予和献给上帝或众神的那种奉献和权力赋予任何人、事物或者力量——不管它们是不是被明白认为是神圣的。”³由此可见，这里所指的宗教是那些即便没有冠以宗教的名义，而被人们拿来当做神明一样敬仰和崇拜的东西，比如前苏联人民对于领袖的崇拜。因此，宗教的范畴便更为广泛，宗教具有的对法律的意义也随之更具有普遍性和重要性。

一、原始的宗教信仰

我们之所以要研究法学思想的历史，是因为法律传统是从历史中继承和发展出来的，法国哲学家和古生物学家德日进（Teilhard de Chardin）认为，过去已经向我们显示如何建设未来。所以我们应当从历史的视角，从西方法律的源头来认识法律，认识法律中蕴含的正义和秩序价值。西方的法律传统具有深厚的宗教根源，即便是当今西方的法律制度，也能够从神学根源上寻找到它的思想传统和价值基础，如果没有看到这一点，也就不可能理解当代西方的法律制度。涂尔干认为“宗教是一种与既与众不同，

¹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²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页。

³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注释。

又不可冒犯的神圣事物有关的信仰与仪轨所组成的统一体系，这些信仰与仪轨将所有信奉它们的人结合在一个被称为‘教会’的道德共同体之内。”⁴从涂尔干对宗教的定义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宗教依靠的就是信仰和仪轨的共同体。“要认识古代政治，必须研究古代信仰”⁵。在研究古代宗教之前，也应当注意到作为古代宗教传统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

（一）关于信仰

信仰一词在汉语中的含义是“极度相信和尊敬某人，或某种主张、主义、宗教，拿来作为自己的指南或榜样。”⁶但信仰同样是社会主体基于社会生活的体验和感受，而萌发的对于世界的终极意义和人生价值追求的一种思考。正如库朗热在《古代城邦》所写的，“欲赋予他们共同的准则，在他们中间建立权威，使他们服从，令他们以理性取代情感，以公共理性取代个人动机，那比得有某种比自然力量更强大的力量，某种比私利更值得尊重的利益，某种比哲学理论更确定的认识，某种比契约更牢固的共识，这种东西是在人心中根深蒂固的。那就是信仰。没有什么比信仰更能影响心灵的了。信仰是我们思想的产物，但我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处置它。它是我们的作品，对此我们并不知道。它出自于人，而我们却以它为神。它是我们自身力量的反映，但它却比我们更有威力。它在我们内，须臾不离，时刻地主使着我们。他要我们服从，我们就服从；它说你应当做，我们就照办。人固然可以降服自然，但却总是他自己思想的奴隶。”⁷此处所言信仰，指的是个人作为信仰主体而选择的终极关怀方式，而宗教则是以信仰为纽带的群体信仰结构，具有社会组织的形式，甚至是在实践中制度化的信仰。

阿尔多（Francois Hartog）在《古代城邦：希腊罗马祭祀、权利和政制研究》一书 1984 版的前言中总结该书的研究目的为：“研究某一信仰的历史。这一信仰成立：人类社会形成；这一信仰演变：人类社会经历一系列革命；这一信仰消失：人类社会改头换颜。”⁸诚如阿尔多所言，信仰在人类社会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

⁴【法】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4页。

⁵【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⁶《当代汉语词典》编委会：《当代汉语词典》，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606页。

⁷【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页。

⁸【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前言第1页。

角色，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社会是由个体组成的共同体，之所以能够称之为社会，那么其中就需要有共同的信仰和观念，没有共同信仰的人不能成为社会的一份子，或者被社会所丢弃。

在人类社会形成的初期，无论是东方或者西方，氏族、部落是共同体的基本单位，在某一氏族、部落中，人们拥有原始的共同信仰，依靠原始的信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原始的信仰逐渐在继承的过程中发生变化，旧的信仰被新的信仰所取代。同时，旧的社会面貌也被新的社会面貌所取代。“信仰作为社会关系的创建因素，不再存在。信仰消失，与此同时，通过信仰建立起来的社会也随之解体。”⁹在这一过程中，无论出现激进的社会革命或者温和的社会改良，在社会共同体中始终保持着共同的信仰，无论这一信仰是至善的、唯美的还是邪恶的、丑陋而很快遭到唾骂和遗弃的。

宗教是与人的天性紧密联系在一起、不可剥离的。任何人都需要信仰，即便是他多么地排斥这种东西。没有信仰的人就像是失去缰绳的野马，在草原上疾驰，但除了动物的本能之外毫无目的。汤因比认为，“那些否认自己有宗教信仰的人是很真诚的，但是他们实际上有宗教信仰，只是自己没有认识到而已。”¹⁰非但在城邦的形成过程中需要依靠信仰的力量，无论在何种社会形态中，信仰总在起着作用。只不过是各自的信仰有不同而已，那些为了社会革命而甘愿付出，甚至是牺牲自己生命的人之所以能做出常人无法想象的事情，一定是因为他的信仰，他的信仰和社会抱负不能在现有信仰所构成的社会中得以实现，那么社会就需要产生出一种反对力量，从而形成新的政治力量。人是信仰的动物，没有信仰就没有人类的历史。

库朗热在论述城邦消亡的原因时将其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类思想的自然进展，渐渐使人的观念发生变化，使得城邦中的共同信仰受到冲击，与此同时，由这种信仰建立和维持的社会组织也受到冲击和破坏。另一方面，城邦中存在着另一个阶级，他们感到自身生活在城邦组织的边缘，从制度上被边缘化了，受到城邦组织的压迫，所以他们开始为了自身利益而投身到反对城邦的斗争中。“一方面，作为这种制度基础的信仰走向了衰微，一方面，大多数人感到自己的利益与这种制度格格不入，于是这种制度

⁹【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前言第11页。

¹⁰【英】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刘北成、郭小凌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14页。

难免要遭到灭顶之灾。”¹¹“伴随着某些混乱现象，甚至时有发生倒退，每次变革都让古人一步一步地接近他们闻所未闻的目标。”¹²

（二） 宗教情感中的信仰基础

宗教产生于人对于未知世界的敬畏心理和对神灵的崇拜和信仰之中，基于信仰与社会之间的特定关系，要研究古代城邦的政治制度和宗教就必须从古代信仰开始，只有了解 and 把握了古代城邦社会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信仰基础，才能真正了解古代城邦社会。库朗热在谈及《古代城邦》一书的写作视角时认为，该书是以古代人的眼光观察古代社会，而不是以现代人的理念和标准来评价和判断古代社会。“这种以近代人的眼光与事物来看待古人，误解他们就在所难免的了。”¹³通过对古人信仰的研究，就能够发现古代信仰与现代信仰的差别以及一直延续下来的信仰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发现当代人的宗教信仰在古代的起源。

1、 古人对于灵魂和死亡的信仰

库朗热对古人信仰的研究描述是从古人关于灵魂和死亡的信仰开始的，他认为古人关于灵魂和死亡的信仰是人类宗教信仰的开端，是最古老的信仰。“敬礼死者的宗教是人类最古老的宗教。在崇拜因陀罗（Indra）或宙斯之前，人都曾崇拜亡灵。人们怕它又祷告它，宗教感情大约即是这样发生起来的。大约古人是因为看见人死才发超自然神灵的感想，并希望走出人类所见的此岸。人死是第一秘密，它令人由此想及其他秘密。人类思想正是如此由可见世界而进至不可见世界，由短暂的事物而进至永恒的事物，由人的领域而进至神灵的领域。”¹⁴正是因为人类早期产生的这种对于自身的恐惧和敬畏才产生了早期的宗教信仰，继而启发人类探索自身的秘密。人类从诞生之初对于死亡的研究就从未停止，研究的目的在于人们认为死者对生者具有重要的意义，无论是灵魂不朽论或是转世轮回的理论，都激发了人类对于死亡的崇敬。并且，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不间断的延续过程，后人不可能不受前人的影响和制约，从宗教礼仪传统到政治制度和法律，后人都在因袭前人的成果，只不过是在前人原有的基础上加以变化而已。但即使是

¹¹【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7页。

¹²【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8页。

¹³【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¹⁴【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14页。

对前人的些许改变都需要具备充足的条件，任何制度的变革都需要具备这一制度生长的土壤和环境。由于人类社会有重视传统这一原因的存在，人类社会进展相对缓慢，但同时在整体的方向上是向前迈进的，不会出现巨大的断裂或是倒退。正如孔德所言，生者越来越受死者的管辖，这是人类秩序的必然法则。

2、古人对于葬礼的信仰

有人类的存在就会有出生和死亡，有死亡就自然而然地出现了葬礼，古人对于葬礼充分地虔敬。他们认为逝者必须葬于墓中，而且要接受生者的祭拜，只有这样逝者才能得到安息，才能护佑他们的后代。在古人的社会中没有葬礼是不可想象的，即便是十恶不赦的人死后也必须得到安葬，只有这样他们才不至于贻害生者。葬礼是古人社会秩序的法则，符合古人社会的整体利益，是应当得到严格遵守的。在索福克勒斯的悲剧《安提戈涅》中描述了一种严厉到令人恐惧的刑罚就是死后不能得到安葬，因为在当时的国王看来这是对灵魂的一种惩罚，可以使受刑者在死后得到永无休止的痛苦折磨。

库朗热在《古代城邦》中对于古人的葬礼进行了详细的描述，意在将这一原始的宗教信仰呈献给我们，为下面的论述奠定基础。它遵循的是这样的一种逻辑，对于亡灵的崇敬产生了原始的宗教式的葬礼，激发了人们对于自身的思考，从而提升了人类的社会属性，对于固定的宗教仪式的需求使得人类由个体发展到共同体，从家庭走向氏族和部落，继而出现城邦。在这一过程中，宗教信仰发挥着巨大作用。从这一意义上讲，没有公墓，便无城邦。“以上这些远古实行的种种信仰，现在在我们看来觉得可笑且不可信。但它们曾统治过许许多多的世代。人类的思想亦一直受到它们的左右。人们马上要看到，它们也影响着社会的组织，古人家庭及社会的制度，这些组织制度，都以宗教信仰为其根源。”¹⁵

3、古人对于圣火的信仰

在库朗热接下来的论述中，他谈到了圣火这一古老的传统，起初圣火燃烧在每一个家庭的祭坛中，永不熄灭，如同家神一样护佑着这个家庭。不但如此，圣火还在宗教化的仪式中充当着重要角色，原因在于古人对于火的图腾和崇拜，“以物质而论，它能

¹⁵【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发光，熄灭，存活，它能带来富足，预备饭食，它滋养身体；以精神而论，它有感情，使人纯洁，要求人尽美尽善，教育人的心灵。”¹⁶圣火这一在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中依然起到重要精神象征作用的古老传统因其蕴含的烛照功能而一直延续下来，并为全世界所接受，从中我们不难看出它的重要意义和强大的生命力。

宗教信仰的作用在于给人类的精神世界奠定基础。每当人们陷入彻底的混乱时，就没有一个当然的中心来为人类确定方向感，而为混乱进行排序的是宗教崇拜的功能，以宗教所揭示的神圣空间为基础和载体人类才得以生存，而且使人类的精神不至于倒退到动物的原始水平。任何一种宗教都具有神圣性的特征，它们揭示了神圣事物和圣神形象的存在，从而建立了一种不再飘忽不定、无法理解的世界。

（三） 古代家庭宗教充当着法律的角色

宗教是古代家庭的组织原则，古人从出生到死亡终其一生几乎所有的活动都与宗教相关，受到家庭宗教的约束，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婚礼习俗中的体现

在对古代婚礼的描述中，我们发现东西方是如此的相似。在古希腊和古罗马，婚礼主要表一种家庭宗教形式。“女子假装不情愿进入新家，于是新郎运用力量来强迫她进去。新郎假做抢取状，新娘也假做呼号状，送亲的女伴们则假做抵抗的样子。……无论是出于何种的解释，假装性的一番争斗以后，新郎将新娘子抱起过门，并千万注意不要让女子的脚碰到了门槛。”¹⁷接下来新郎和新娘要立于祭坛的圣火前，祭拜家神，然后分享食物，从此便成为新家庭中的一员。这与中国古代的婚礼仪式极为相似，不同点在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是祭拜圣火和家神，而中国古代是祭拜祖先，正是这一点西方比东方赋予了婚礼更强的宗教色彩。从宗教层面来讲，古代婚姻是一种神圣的礼仪典范，一经成立非经特殊的原因不能解除。宗教也正是从诸如婚丧嫁娶这类原始习俗和礼仪中逐渐发展而形成的。

¹⁶【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¹⁷【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5页。

2、在所有权制度中的体现

对于所有权制度而言，古代所有权原则与现在的原则并不相同，古代人保护所有权的法律也与今人的法律不同。私有财产的概念出自于宗教本身，因为每一家有其各自的祖先，每家分别祭司自己的家神，所以家神成为家庭所独有的私有财产，这便是所有权制度的起源。

古人认为神灵与土地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燃烧着家火的家庭祭坛是固定生活的象征，祭坛建立后就固定地处于某一地域。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比如土地被敌人占领，或者其他不能在此生存的情况下，祭坛才有可能被迫迁移。人们在建立祭坛、燃起圣火之时，就希望他永远置于此地，这样方能体现神的圣神不可亵渎。自然这一家庭祭祀的区域便是私有财产，且圣神不可侵犯。古代社会所有权的建立都有宗教的因素，而为所有权提供最初保证的不是法律而是宗教。

3、在继承制度方面的体现

在继承制度方面，家族的祭祀对于每一个家族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继承家业的人必定是能够继承家庭祭祀的人，家庭的财产和祭祀是不可分割的。因此，由家庭宗教产生出了继承法的原则。诸如：家产由男子继承，原因是男子是家庭祭祀的掌管者，男子不会因为婚姻这一现实问题而离开出生时所在的家庭。由于遗嘱制度与这一家庭宗教的继承原则不相符合，因此最初并不存在遗嘱制度，因为遗嘱有可能违背家庭宗教的原则，所以是无效的。这一原则并非始于约定，而是起源于家庭宗教的信仰。儿子作为继承人并非父亲的专断，而是家庭宗教对于继承权问题的规范和调整的结果，家族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服从。值得注意的是，宗教对这一问题的规范并不是没有例外的，如果无子以继承家产，可以以其他的人作为财产继承人。家庭宗教用某种合乎自然的方法使得家族以及其祭祀和财产得以代代相传。

所有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古人的家庭宗教，在古代家庭中，宗教发挥着组织原则的作用。在罗马法的研究中，家父权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核心因素，不仅在古罗马，而且在中国古代家庭中，父权也同样居于主导地位。古代的家父权或者父权足以控制和支配整个家族，而且这一权力十分强大，是维持古代家庭秩序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在库朗热看来父权和夫权并非是家庭的最初原因，而是它的一个后果。这种权力生于宗教，并因宗

教而维系着，因此它本身并不是家庭的组织原则，而是组织原则中的一个环节，而真正的组织原则就是宗教。无论是在家庭还是在城邦之中，宗教对于人们的活动起到了规范和指引作用，这一点类似于现代法律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

二、城邦宗教及其对法律的影响

宗教属文化范畴，古希腊宗教对古希腊社会各个方面都产生过重要影响，其中对政治的影响十分明显。“古希腊人既是理性的人，也是信仰的人；他们不但靠哲学和理性，同时也靠宗教信仰来调节他们的实际生活。”¹⁸古希腊宗教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多神崇拜或者说是泛神论。古希腊宗教渊源广，加之受部族众多、城邦林立且政体与经济形态各异、难于统一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神的来源广、数量多，神的系统不统一。因此，城邦宗教也并不具有统一性，每一个城邦有着各自的神，也拥有各自的宗教仪式和传统，但是他们也有着共同的特点。城邦宗教在整体上是对圣神生活的反映，城邦宗教在很大程度上与宗教结合在一起。城邦的宗教官员和执政官员通常合二为一，获得执政权力的官员也必然拥有宗教职权。而且，在城邦宗教中体现出法律的平等、正义等基本价值。

（一）城邦宗教的表现形式

城邦的各种活动都与宗教和仪式有着密切关系，祭祀在城邦宗教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祭坛在城邦中便具有了特殊的地位。在城邦中，没有比祭坛更为神圣的地方了，城邦公民正是通过共同的信仰崇拜与共同的宗教活动，使他们获得了一种对集体信仰的认同感，正是这种认同感成为了城邦建立的基础。“我们切不可忘记，在古代社会里，祭祀是联系社会的纽带。就像祭坛将所有的家人聚集在它的周围一样，城邦的保护神也起到同样的功能，他们将共同信仰保护神的公民团结在一起。”¹⁹从共同的祭祀活动中形成了一个具有共同宗教情感基础的团体。有了这种具有特定神圣性内涵的祭祀活动的存在，城邦公民的精神世界才能获得升华，精神生活才能得到丰富和完善。

¹⁸ 裔昭印：《论宗教在古希腊社会中的作用》，载《伤害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¹⁹ 【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5页。

家庭宗教和城邦宗教的主要祭祀礼节是祭餐，通过人和神的同餐共饮，人神之间的交流和沟通获得实现。公餐是城邦祭祀活动的一种重要的仪式。在公餐礼中，全体城邦公民都集中起来，共同向城邦的神灵表示敬礼。因为古人相信城邦的兴盛与公餐的存在有密切关系。与神灵相关的宗教仪式活动，他们相信通过这种活动可以使人与神、现实与理想在某种程度上结合起来，可以在世俗生活与神圣世界间构筑起一座桥梁，作为表达宗教信仰和情感的最佳途径。在公餐礼中蕴含了古代城邦中具有平等观念，在雅典，参加公餐的代表由抽签决定，对于不履行这种圣神职务的人，法律将予以严惩。同时，通过公餐礼，城邦公民变得更加团结一致，彼此之间对于集体有了更强烈的归属感，城邦也因此更加具有凝聚力。“由此可见，将这些人联系起来的，是一种比利益、契约、习惯都更为有力量的东西，是他们面对城邦保护神所行的宗教仪式将他们紧密相连。”

20

城邦依宗教而建，宗教礼节可以让城邦的保护神居住下来。为此，每年必须按时举行庆典。在古希腊，城邦诸神都有其特定的节日。节日在今天对于我们每一个人仍然是必不可少的，不论东方还是西方，人们对于节日和节庆传统都怀有特殊的感情。“无论在什么样的时代和什么样的社会中，人总是以节日来庆祝他们的神明。有些日子，人们的宗教情感占据了他们的整个内心，丝毫不为世间思想及俗务所扰。在人的一生岁月中，他得留一部分时光专为敬神之用。”²¹正是因为神圣的宗教情感有着强烈的激发作用，城邦公民才对城邦的节日和庆典活动充满着热烈的崇尚和景仰之情。

无论是在和平时期或者战时，宗教都涉及到城邦生活的各个方面。城邦宗教无处不在，包围着人类。“城邦的宗教深入到人的灵魂与身体，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深入到吃喝、开会、审判、战争之中。它节制人的一举一动、支配着人的一切安排、规定着人的一切行为习惯。它以绝对的权威管理着人类，没有什么能处于它的管理之外。”²²法律在产生之时就伴随着宗教化的仪式，仪式赋予法律生命力，“法律像宗教一样起源于公开仪式，这种仪式一旦终止，法律便丧失其生命力。”²³对于法律来说，需要特定的仪式作为载体，法律通过仪式化的程序实现自身的效力，向社会公众传达法律思想和价

²⁰ 【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8页。

²¹ 【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5页。

²² 【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5页。

²³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值追求并树立权威。这一点在法庭和审判中表现得十分明显，通过特定的审判程序，法律才能表现出其作为审判依据的权威性。“法律的各项仪式，也像宗教的各种仪式一样，乃是被深刻体验到的价值之庄严地戏剧化。在法律和宗教里面需要有这种戏剧化，不仅是为了反映那些价值，也不仅是为了彰显那种认为他们是有益于社会的价值的知识信念，而且是为了唤起把它们视为生活终极意义之一部分的充满激情的信仰。”²⁴

（二）城邦法律中体现的宗教信仰渊源

宗教为世俗权力的合法做出论证，成为城邦统治者维持权威和统治的重要手段。家庭、氏族、胞族和城邦的首领同时也是祭祀的领袖，各自负责自己管辖范围内的祭祀事务。古希腊的神庙虽然设有专门的祭司，但主持城邦公祭则是城邦首领和官员的重要职责。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中，与宗教和神学相关的条文随处可见，宗教和对神的崇拜构成了那个时期法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具体体现在家庭和城邦关系的各个方面：

1、 在家庭关系中的体现

法律禁止某一家庭断绝子孙，用意在于保持祭祀的连续不断，香火相传。原因是源于古人对于灵魂的敬畏，他们担心某些逝去的灵魂因得不到子孙后代的祭祀而不得安宁，为祸一方。“雅典法律责令城邦中的最高长官注意各家各户，勿使其断子绝孙。罗马亦有同类的法律，意在不令家祭荒废。”²⁵保持家族后继有人在世界各国早期的法律中都有此类规定。与此规范类似的是禁止独身，古罗马的史料中有强迫青年人结婚的条文，斯巴达法律将不结婚视为重罪，不结婚的人将受到重罚。即使到了后来法律不将不婚规定为犯罪，但风俗习惯和家庭的约束依然促使婚姻的结合，早期法律都希望看到人丁兴旺的状况。因为女儿在成年之后要嫁人，因此她就不能承担起延续家祭的重要使命，所以生女儿并不能完成婚姻的完整的宗教目的，在某一家庭有男婴出生时，都要举行隆重的宗教仪式，宣布家庭的新成员的到来。

²⁴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²⁵ 【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0页。

2、 在城邦关系中的体现

在城邦产生之时，君主的主要使命和职责是主持城邦内的宗教仪式，管理与宗教相关的事物。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指出，按照宗教惯例，城邦公祭并无专管的教士，它由掌管圣火的人主持。此人或被称为君主，或被称为院长，或被称为长官。按照当时的宗教习俗，家火必须由一位教长来掌管，在家庭中掌管家火的人是一家之父，氏族和部落也由他们各自推选出来的宗教首领来掌管，城邦则由他们的君主负责。

“古代的希腊与罗马与印度一样，法律都是宗教的一部分。城邦的古代法律，是礼仪和祷词的总集，同时也是法律的总集。关于所有权、继承权的法律规定都散见于祭礼、葬礼、敬祖礼之中。”²⁶西塞罗在《论法律》第二卷七中认为理想中的法律应当是这样的：“就这样，让公民们一开始便树立这样的信念，即一切事物均由神明们统治和管理，一切发生的事情都是按照神明们的决定和意志而发生，神明非常有恩于人类，他们注视着每个人是怎样的人，在做什么，怎样行为，有什么想法，如何虔诚地侍奉教仪，计算着虔诚和不虔诚的人们。愿人们圣洁地奉祀神明，保持虔诚，避免奢华。若有人悖逆此道，愿神明亲降惩处。任何人均不得另奉神明，无论是新创立的神，还是外来的神，得到国家承认的神明除外。人们要以私人仪式崇敬按传统承继于先辈的神明。城市应建造神庙，乡村应为家神建造圣林和祭坛。对家族和先辈的典仪应遵行不怠。愿人们敬奉神明和所有长居天庭者，敬奉其他的由于功绩卓著而升居天庭者……敬奉一切能使人高升天庭的德操—灵智，勇敢，虔敬，诚信；愿人们建造庙宇彰扬他们，但不为任何罪行举行颂扬仪式。愿人们如仪履行神圣的典礼。不同的神明应有不同的祭司，大祭司侍奉所有的神，单个的神由专门的祭司奉祀。让维斯塔贞女在城里维持国家灶火永不熄灭。让祭司以葡萄园、柳树丛为人民的幸福发布预言，那些人应该听从他们；祭司应预知神明们的不满，理解他们的含义，在一定的区域观察天空的闪电，使城市、原野、庙地保持自由的视野。”²⁷

由此可见，城邦法律并非是由谁创造出来的，而是在宗教习俗和惯例中沉淀下来的固定的、能够为城邦的民众信仰所能够认同的东西，它不是机械的法条，人们对它十分了解和熟悉，并怀有很强烈的认同感。在法律实施的过程中不是依靠法律的强制力，而

²⁶ 【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4页。

²⁷ 【古罗马】西塞罗：《论法律》，王焕生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6页。

很大程度上依靠民众的信仰。因为他们认为法律出自于神，真正的立法家并非人，而是人类自身拥有的宗教信仰。由此产生的法律所具有的圣神性毋庸置疑的。伯尔曼认为法律与宗教具有共同的要素，包括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四个方面。“法律与超理性价值联系和沟通的主要方式有四：首先通过仪式，亦象征着法律客观性的仪节程序；其次，经由传统，即由过去沿袭下来的语言和习俗，它们标志着法律的衍续性；在此，依靠权威，即对一些成文的或口头的法律渊源的依赖，这些渊源本身就是决定性的，它们标志着法律的约束力；最后是凭借普遍性，即主张法律包含了象征法律与绝对真理之间联系的普遍有效的概念或者洞见。”²⁸

（三）城邦的法律改革

法律就其性质而言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需要根据时代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自己，每个社会都有各自的法律，法律总是与社会同发展、同变化，它与人类历史向前迈进的步伐一样与时俱进。古人极度相信宗教，人类的文明程度越低宗教发挥的作用就越大。随着城邦政治制度的发展，后来出现了成文的法律，而且法律想公众公开，成为大家众所周知的东西。法律不像以前一样只是由具有宗教职权的教士写出，并且只为他们所知晓。法律在城邦的发展也经历了逐渐从与宗教圣书中融为一体到单独在列的过程。

此外，法典的出现还意味着法律已经不单单是神意的体现。罗马出现了由十大执政官组成的立法委员会，而梭伦的立法权同样来源于民众。法律中同样也包含了民意，民众的意志可以改变法律。由此产生了两个后果，一方面法律因不再单纯地被视为是神意的体现而不可变动，十二铜表法认为法律就是民众的最新决议，法律既然是民众意志的体现，那么民众的意志就可以改变它。另一方面，法律不再是神职人员的私产，而为全体民众所共有，法律可以为民众所讨论并知晓。

就这样，法律的性质改变了，从此它不再像以前那样是民众行为的当然命令者。在宗教支配法律的时代，民众之间的关系由宗教原则调整，城邦中的一切事务均与宗教关系密切。但是法律的改革不是一朝一夕完成的，它的进步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罗马和雅典的法律历史足以说明这一点。十二铜表法产生于一个社会变化的时代，它的创

²⁸【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21页。

立者是贵族，但是是在平民的请求下产生的。十二铜表法继承了古代法律维持父亲的权力以及关于继承方面的规定，但其也有重要的创新，它正式规定遗产可以由兄弟分享，而且规定了民众拥有立遗嘱的权利。并非古代的法律完全排除了立遗嘱这一事务，那时的人们也可以选择其他人成为财产的继承人，但必须经过全族人的同意，否则便是无效的。在修改法律时，必须经过全体城邦公民举行宗教仪式才可能被通过。新法取消了这些限制性的规定。由于立遗嘱成为一项公民的权利，因此他们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支配自己的财产。

在雅典的法律中也出现了类似的变革，特别是梭伦的法律改革。法律改革的动力来自于平民阶层与贵族阶层的斗争，在梭伦时代，平民阶级占了上风，因此将他们意志体现在了新的法典当中。法律不再根据贵族、自由民和平民而制定不同的规定，从保存下来的文本看，不同阶层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与十二铜表法一样，梭伦的立法继承了古代的法律的一些规定，但同时进行了创新。梭伦法律规定了兄弟可以共同分割家产。这一规定有所创新，但也没有完全脱离古代家庭宗教在这方面的规定，分配家产的主体依然限于男子。古代法律不以女子来确定亲属关系，梭伦法律也继承了这一点。

梭伦立法中也引入了遗嘱制度，在此之前财产必须有男性亲属继承，如果没有男性亲属，则由同宗族的人进行继承，原因在于古代家庭宗教不认为财产是属于个人的，而是属于整个大家族的。在梭伦所处的时代，所有权的观念发生了改变，古代宗族观念的变化导致财产成为个人所有。于是反映在立法当中，法律允许民众自由支配财产，选择继承人也是支配财产的方式。古代家庭宗教给予父权至高无上的地位，父亲甚至可以杀死或卖掉子女。梭伦法典对此进行了限制，禁止买卖子女，除非他们犯下了不可饶恕的错误。除此之外梭伦立法还在妇女权利和刑事控告方面进行了创新，古代宗教信仰的变化导致了父权地位的下降。

从总体上看，城邦的革命推翻了上层宗教统治阶级，而使得下层的民众获得了较过去更高的地位，新时期社会的变化是一系列的，包括法律、宗教信仰、政治制度都发生了变化。宗教曾经长期是人类社会组织的唯一原则，在变革的时代必须找出一种新的信仰来代替宗教退出的那一部分领域的空白，法律无疑起到了这样的作用。而法律的基础在于对公民共同利益的尊重，公众利益的内容不再像宗教那样是固定的基本不变的，它需要经过全体公民的共同讨论和商议，因此就需要召开公民会议，咨询公民的意见。这

在古代宗教统治的时代是极为少见的，从前只有宗教性的卜问，而没有公开商议这种形式，继而出现了投票的制度，用投票的方式来确定民意的偏好具有现代政治法律制度的特征。

政府的性质也因此发生了改变，政府的主要职责不再是举行宗教式的典礼，而在于维护社会的秩序，保护作为公民共同体的利益。在雅典早期，行政长官主要由教士担任，行政权和司法权都附属于宗教职权，为此，罗马和雅典进行了官制的改革，平民护民官制度变得越来越重要，国家的内政事务均由平民护民官掌管，护民官没有宗教的职权，由民众选举产生。

在宗教统治的时代，并没有出现民主制度，到梭伦法律改革之后，废除了世袭宗教所建立的旧等级，用财富建立了新的等级，罗马也是如此，用财产的多少来确定权利的多少。这较之以前已经是一种很大的进步，人类的精神本性刚刚从一种没有平等观念的时代中走出来，不可能立即接受一种完全平等的观念，因此国家保留了君主所确定的等级制度。直到后来，雅典才发展出了民主政治，他们深知，民主的治理必须依靠法律。民主政治要求雅典人更为辛劳地进行工作，每天召集会议，会议的时间很长，不只是为了投票而且必须听演说。

（四） 城邦宗教中体现法律的基本价值

如博登海默所言：“在古希腊的早期阶段，法律与宗教在很大程度上是合一的。在法律与立法问题中，人们经常援引的是德尔菲(Delphi)的圣理名言，他的名言被认为是阐明神意的一种权威性意见。宗教仪式渗透在立法和司法的形式之中，祭司在司法中也起着至为重要的作用。国王作为最高法官，其职责和权力也被认为是宙斯亲自赐予的。”²⁹

古希腊宗教对政治和法律的重要影响，表现在政治权力、法律和神权紧密联系并结合在一起。在公共领域的活动中，正是基于正义的信念，公民最为积极的思维活动就是发现正义之中蕴含的抽象标准，如法官以正义进行审理和判决。而思想家对城邦公民的文化精神进行表达时，也把正义视为城邦平等和睦的精神纽带和生存发展的基本原则。

²⁹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柏拉图也以正义作为城邦精神的基石，表明正义信念已经通过公民文化活动的实践及城邦思想家的理论总结渗透到公民的心灵之中，并在实践领域发挥着指导性的作用。罗素在论述古希腊的正义观念的产生时说“在哲学开始以前，希腊人早就对宇宙有了一种理论，或者说感情，这种理论或感情可以称之为宗教的或伦理的。按照这种理论，每个人或每件事物都有着他的或它的规定地位与规定职务。但这并不取决于宙斯的谕令，因为宙斯本人也要服从这种统御着万物的法命。这种理论是和命运或必然的观念联系在一起的。它特别被人强调地应用于天体。但是凡有生气的地方，便有一种趋势要突破正义的界限；因此就产生了斗争。有一种非人世的、超奥林匹克的法则在惩罚着放肆，并且不断在恢复着侵犯者所想要破坏的那种永恒秩序。……这便是希腊人对于自然规律与人世规律信仰的根源，这显然也就是柏拉图正义观念的基础。”³⁰

城邦的法律改革促使平等观念开始萌芽，在城邦早期并不存在平等观念，原因在于宗教是每一个公民思想的核心内容，在宗教的内涵中起初也没有平等的要求，而且早期的宗教礼仪在不同阶层中有不同的表现，男女之间也因性别的不同而没有平等的地位。但是在梭伦法律改革之后，平民的地位得到了提升，他们要求与贵族之间拉近距离，法律规定了可以根据财产来确定地位，而不是完全根据身份的不同，这就产生了有差别的平等观，为后来法律中的平等观念奠定了制度上的基础。

雅典的民主制度对后世影响深远，在城邦政治制度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民主制度，人民的意志取代宗教成为城邦事务的决策者，城邦的各个阶层无论出身贵贱，都可以参加公民会议，通过这种形式公民平等的参与到城邦政治当中。雅典的民主制度中出现了投票决定重大事项并选举执政官。当然，由于民主的局限性雅典的民主制度出现过倒退的现象，民主政治曾经被寡头政治和僭主政治所取代，但是民主政治毕竟发挥过重要的作用，对雅典城邦的政治制度的进步奠定了基础。而在古代，宗教已经为城邦的诸如祭祀、会议、战争等一切事务规定了行为的方式，城邦的神学和宗教思想成为城邦的主宰者。因此民主制度没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直到后来城邦宗教对政治的影响有所下降，民主和选举制度才得以发展。雅典的民主制度成为后来西方民主制度的根源，为近代西方自由民主的政治体制的发展和形成奠定了基础。

³⁰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何兆武、李约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8页。

法治是城邦精神信仰的重要内容。公民集体参与城邦宗教、政治活动，使他们与生俱来地坚信每个自由人积极参加国家管理是一种合法的、自然的权利。同时，古希腊城邦公民的生活使他们深刻感悟惟有依据法律，政治生活才能正常，才不会出现偏私。因而“法律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³¹，获得普遍的认同。任何具有宗教的和政治职权的官员和团体及公民个人都不能触犯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法治的精髓不断得到宣扬。从伯里克利将军在一次城邦阵亡将士葬礼上的著名演说中讲到，我们的政权在全体公民手中，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只要他能够对国家有所贡献，绝不会因贫困而在政治上默默无闻。由此可以明白无误地表明城邦公民所共同具有的法治观念。而亚里士多德对城邦的法治概念进行了系统表达，法治应该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这是对城邦公民所信仰的法治的最合理也是最权威的表达和阐释。因为自由在城邦生活中具有的崇高的地位，而要实现自由，城邦就必须以法治保障公民充分享有行动、言论和思想上的自由。公民自由以权利与义务的方式被法律所规定，离开法律这一自由的捍卫者对自由的保障作用，公民的自由就很容易受到侵犯，从而不能得以实现，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法不应被看作奴役，法律毋宁是拯救”。³²法治的目的是保障公民享有的一切行动、言论的自由，保障公民权利，因此法治必然成为城邦宗教、政治和文化之内涵之一，并促成公民在宗教、政治、文化活动中形成对法治的信任和崇尚。同时，这又与城邦集体中所容纳的奴隶、自由民、奴隶主等不同的阶级与阶层有着密切的关系。原因在于要使城邦中各种不同阶层得以共存于城邦共同体，必须依靠法律来维持城邦的正义与秩序。因此，城邦公民能够深刻感悟到法律对自身的向善的制约以及由此而获得利益的满足感，从而形成了对法律的价值深刻感知和认同。因此城邦公民逐渐形成了崇尚一种经过他们慎重思考而认同的法律，而且以深刻的认同情感去维护作为他们权利、义务和团结的符号的城邦，并“使他自己作为一个组成的部分从属于整体的城邦，服从于城邦的法律”。³³

³¹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92页。

³²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63页。

³³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11页。

三、基督教对西方法律的影响

在西方法律传统的神学根源中，中世纪的教会法具有核心的地位。中世纪神学家的法律思想在法学思想的历史中占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对中世纪和基督教思想的基本理解，不仅仅是文科研究的必备参考资料，而且是理解现代人类思潮，以及面对任何重大人类问题进行严肃思考时所不可或缺的精神修养、学术准备和智慧源泉。”³⁴ 基督教的兴起和衰落对西欧社会来说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基督教的胜利意味着古代社会的终结。古代社会的变化发生在基督教之前的7世纪或6世纪，现在，它因基督教的到来而寿终正寝了。”³⁵ 原因就在于基督教颠覆了城邦宗教的信仰基础，城邦的宗教也随之被基督教所取代。“在我看来，高级宗教的兴起十分重要，标志着人类历史上的新起点，仅仅用那些文明的兴衰不足以说明它们兴起的原因。我想证明的是，他们不是垂死文明身上的寄生物，也不简单是新文明诞生前的蝶蛹。相反，我认为，高级宗教本身就是一些新型的特殊社会；它们的目标在于是人们能够找到个人与超验现实之间的一种直接关系。”³⁶ 基督教教义宣称，上帝是万物的主宰者和创造者，也是人类的创造者，他赋予了人类拥有自由的意志，而且给予人类法律，用以让人类懂得该如何让行为，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法律规定要做的东西是必须完成的，因为它是通往拯救之路，法律禁止的行为是不应当去做的，违反者将受到惩罚。无论恪守这些行为准则或是无视这些准则都会得到应有的回报。因为上帝已经先于立法者确立了这些准则和戒律，这种神谕的力量对每一个人都存在，而且不会消失。因此，在西方世俗法律中上帝的地位是不能忽视的，人类必须虔诚的对上帝抱有景仰之情。

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居于统治地位，无论是宗教生活还是世俗生活都贯穿着基督教的统治和影响。在制度层面，法律制度作为一种传统本身具有宗教神学渊源，使西欧社会呈现宗教化的神学色彩。精神的层面则表现在，基督教法律理论为法律提供了神圣性和正义性的基础。

³⁴ 唐逸：《理性与信仰—西方中世纪哲学思想》，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³⁵ 【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60页。

³⁶ 【英】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刘北成、郭小凌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14页。

（一）中世纪西欧社会宗教对法律影响的制度层面

法律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和表现形式，假如不去探讨西方法律传统中的宗教或者基督教因素，要理解中世纪的西欧法律简直是不可能的。“我们可以说 11 世纪的法律隐喻便是 12 世纪的法律类推和 13 世纪的法律概念。为法律类推和法律概念奠定基础的 legal 隐喻首先是宗教性质的。它们是最后的审判和炼狱的隐喻，基督因亚当的堕落而赎罪的隐喻，在圣餐礼中饼酒变体的隐喻，在补赎礼中罪过得到赦免的隐喻、教士的‘捆绑和释放’——即施加或减免永罚——的权柄的隐喻。”³⁷法律并非宗教和神学，但是从宗教传统教义中引申和衍生出的法律传统必须得到我们的重视。中世纪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至今仍然能够在法律当中体现出来并且发挥作用。中世纪教会团体与其他世俗政治体具有相互交错的法律管辖权，西方基督教世界的每一个人都生活在教会法和其他世俗法律体系的多重管辖之中。

如果失去了神学渊源，法律自身就会产生矛盾。在西方法律中，如果一个人被判处死刑之后，在执行死刑之前精神发生错乱，那么他的死刑执行时间就要被推迟，一直到他神志清醒为止。这样的法律规定便是受到了宗教信仰的影响，在基督教中，一个犯了罪的人需要坦白他的罪行并且对其罪行进行忏悔并参加圣餐礼。所以只有在神志清楚的时候犯罪的人才能完成这些宗教化的仪式。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的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宗教教义，为了避免法律自身发生矛盾，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体现宗教的价值追求，或者说二者的目的是相同的。

犯罪和罪孽两个词在早期是可以相互替换的，但是到了 11 世纪晚期和 12 世纪，教会法院从世俗当局那里收回了对罪孽的管辖权，因此教会法庭分成了两个部分：一个是教会的内部法庭，由教士根据上帝赋予的神圣职权对罪孽进行审判，主要是作为宗教上的对于罪孽进行补偿和救赎；另外一部分教会的外部法庭，由教会法官根据管辖权来审判刑事犯罪。在这一时期，教会法出现了对于犯罪行为理论的详尽阐释，集中体现在阿伯拉尔的著作中，他认为罪的成立应当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它必须是一项严重的罪孽，是否严重的标准则是根据传统的划分罪行的标准，只有不赦之罪才有可能构成犯罪，那些犯罪情节严重的不赦之罪才能构成犯罪；第二，犯罪必须表现为一种外在的行为，有罪之思想和欲望只能由上帝进行惩罚，而教会刑事法庭只惩罚那些表现出来的犯罪行为，即使犯罪处于预备阶段而没有表现出来也不能受到惩罚。第三，犯罪行为必须

³⁷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04 页。

对教会产生滋扰的后果，这是犯罪构成要件中的结果要件，必须对教会所维护的社会秩序造成损害，方得以认定为犯罪。阿伯拉尔对于犯罪构成要件的论述已经颇具现代刑法的眼光，无疑对后世的刑法产生深远的影响。

自从人类产生以来，婚姻制度就是人类社会的一项重要制度，基督教关于婚姻与家庭方面有大量的论述。在早期的多配偶制、包办婚姻以及妇女受到不平等的压迫待遇的时期，教会便倡导由婚姻双方自由意志所接受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在西方，这种观念还不得不与根深蒂固的部落、村社以及封建的习惯作斗争。教会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具有劝诫和引导的作用，而在教会法律变得具有约束力之后，必须在原有的思想基础上做到既精确又完整。关于缔结婚姻的方式教会做了以下规定：首先交换将在未来结婚的承诺，这种交换承诺的行为构成了一种婚约的契约，在特定的情况出现时，它才可以由任何一方当事人废除，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由双方合意解除；然后交换在近期内结婚的承诺，这构成一项婚姻的契约；同意随结婚而来的性生活，这构成婚姻的实现。有关婚姻的规则延伸到整个契约法的体系当中。同时还必须同意结婚必须以自由意志为主导。由于胁迫是对自由意志的干涉，因此由胁迫而产生的婚姻是无效的。另外，教会又规定了一项婚姻不能在恐惧或者欺诈的影响下而有效地订立的规则。这些概念在后来的法律中不断地得到发展和确定，近代民事法律中的重要概念就是以当时的教会法律为基础的。

教会法还规定了除了双方当事人同意之外的其他决定婚姻是否有效的必要条件。教会法认为通奸、背叛宗教或者残酷的行为都可以成为结婚的男女双方分居的正当理由，其中除了背叛宗教信仰这一理由之外，其他的理由一直被现代婚姻法沿用到了今天。教会婚姻法还对婚姻中女性一方提供了相当多的有侧重的保护。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这种平等学说是由基督教首先倡导的。在婚姻实践中，这意味着缔结婚姻的男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教会法作为一个次级体系，教会的婚姻法部分地依赖于以下两种婚姻概念之间的紧张关系：一种是作为在上帝面前两个人自愿结合的婚姻圣事概念，一种是作为在教会这一社团性实体的法律体系内的一种法律行为的婚姻圣事概念。”³⁸从一个角度来看，教会法存在着对于婚姻双方当事人内在自由意志和个人愿望的强调和表达；从另一角度看，又存在着教会法律权威以及婚姻与教会和世俗社会习俗和社会政策

³⁸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83页。

之间的关系协调。这种紧张关系反映在教会法院对于具体婚姻案件的认定和判决上，一方面教会尊重婚姻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另一方面教会法律必须与世俗社会的习俗和政策进行妥协。

在继承法方面，基于前述的原因，古代的继承制度是靠家庭宗教加以规范和调整的，因此在早期的西欧各国的继承法中并没有规定遗嘱继承。根据早期的法律规定，一个人只有在没有宗教规定的继承人的时候，才可以经部落会议或家族首领同意指定其他的人担任继承人。大多数财产属于家庭或家族，不能在一个家族成员死后加以分配。随着基督教的兴起，典型的分配遗产的方式是将遗产中的三分之一归首领或国王，三分之一归继承人，三分之一作为上帝的保留份。神职人员通常对上帝的保留份额较为感兴趣，教士会提醒他对于罪孽的神圣救赎义务，将他的财产留作宗教或者慈善事业之用，用于修建教堂或者接济贫穷的人。在这时，将死之人的遗嘱具有了一定的法律效力，他可以将财产进行赠与。后来教会法学家创立的遗嘱继承法律有两个方面的基础，一是基督徒的赠与；二是古罗马时期的遗嘱继承法，古罗马的遗嘱继承法是与“家父”的继承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最初遗嘱的目的是宗教的仁慈和体恤原则在继承制度中的体现，教会法律允许那些没有合乎宗教传统的继承人的家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某些变通。

“教会法学家将遗嘱的制作作为一种宗教行为来对待，又将遗嘱本身视为一种宗教文件。”³⁹它通常以神的名义进行制作和宣读。将遗嘱的订立视为一种宗教行为有助于理解教会对于无遗嘱继承的管辖，原因在于基督教认为某一个人没有遗嘱就等于他没有进行罪孽的忏悔，死者的罪孽无法得到救赎，因此他的财产将由教会法官进行分配，用于宗教或慈善事业，以洗涤他的罪孽。遗嘱具有神圣性，立遗嘱人的愿望也是神圣的，因此对遗嘱的执行也具有了神圣性的特征。遗嘱执行程序必须符合宗教礼仪，而且应当服从教会的道德标准。12世纪时教会法学家创设了一种确立遗嘱有效性的规则体系。死者的遗言被认为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而且也承认了口头遗嘱的有效性。教会继承法还发展出一种制度，对于死亡者的配偶和子女权利进行保护，使他们免于被剥夺继承权。

在关于财产的法律关系方面，教会法院没有如同他们在婚姻家庭领域和遗产继承领域那样具有广泛的管辖权，这也与宗教传统具有密切的关系。相对于财产方面的事务，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律关系中具有较为浓厚的宗教传统色彩，但这并不意味着教会对于财

³⁹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87页。

产关系不具有管辖权，相反中世纪教会对于财产事物的管辖相当精细。教会通过税收与赠与以及它们自己的农业、制造业和商业获得了大量财富。而且教会拥有相当大数量的土地，教会法学家对于财产的占有、使用和支配方面多有见解。教会法也对世俗财产的权利义务作出一些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教会的管辖权通常会与世俗势力的管辖权发生冲突，教会法在这方面也一直与世俗权力做着斗争，而且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

在当时中世纪的封建经济秩序中，教会法律虽然具有神圣性的特征，但是其财产法必然具有部分封建性的特征。因而教会法的部分内容是建立在教会的特殊见解以及整个教会法原则基础之上的，但同时它也必然会受到封建经济秩序的制约，教会的财产之所以能与封建财产形成鲜明的对比，不仅仅是由于教会在某些情况下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受封建秩序的约束，而且也因其教会团体势力的强大。但是根据教会教规的规定，教会的财产必须依照教会法或者捐赠人的意志得到恰当而且谨慎的使用和支配，否则不但是对教徒的不尊重，也是对于上帝的亵渎。

教会关于财产的法律除了发展出近代社团所有权、信托以及基金的概念之外，教会法学家还创设了一种颇具近代意义的占有权救济理论，同时也发展出了一种恢复土地、财产以及无形权利的法律诉讼。通过这样一种制度的规范，使用暴力手段或者欺诈手段夺取他人的占有权是不被允许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不法剥夺所有权行为的证明从不法侵害人那里收回先前的占有权。后来这一原则演变成为恢复原状原则，依据这一原则产生的诉讼被成为恢复原状之诉。它用于恢复对无形权利和动产、不动产享有的权利。无论教会法律制度怎样促进了世俗法律的完善，教会法学家都是以宗教作为出发点的，其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保护占有权本身，而是为了对罪恶进行救赎。另外，基督教法学进而发展出了善意取得制度，并从这一制度中将善意与恶意的区别做了严格的区分，这一原则成为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的原则，在今天的社会生活中仍然被广泛的使用。

对于教会而言，为了调整各种社会团体之间频繁的经济往来，一种发达的契约法律体系便应运而生，由于查士丁尼的法学文本被重新发现，教会法学家得以在契约法领域由注释法学派对其文本进行注释而发展出大量规则和概念。因为契约法在古罗马时代已经相当发达，而对罗马法律的注释能够继承和吸收其丰硕的成果，使得中世纪契约法能够适应和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要求。古罗马法律规定了形成契约的各种方式的名称以及可以归入这些契约形式之内的契约类型。尤其是 14 世纪，意大利注释法学家更

进一步，不只对罗马契约法进行综合，而且构筑出今天可以称之为契约的一般理论的学说。契约法思想的发达不但影响到后来的法律概念和体系，而且直接影响到政治哲学领域，成为启蒙运动思想家的核心思想之一，对后世的政治制度产生重大影响。

教会法学家从赎罪的宗教戒律出发，认为人的每一项承诺都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形式如何。他们认为，发誓和未经发誓的承诺都是有效的，在上帝看来不履行承诺的契约义务就是撒谎，就是对宗教教义的亵渎。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承诺都具有约束力，只有原因适当并且具有正当意义的承诺所达成的协议才被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契约法当中，合理和平等要求双方收益和损失大体上是均衡的，这一点被教会法学家和古罗马法学家所共同认同，它被称为“正当价格原则”⁴⁰。这一原则的关键问题是如何确定正当性的标准，法学家们认为正当价格也就是市场价格。既然是市场价格就必须根据市场的需要来确定价格，就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根据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的。他们将偏离正当价格视为一种错误，也就是说他们认为如果因为不了解市场价格而造成了实际的价格大大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就是不正当、不合理的。为此，正当价格原则是法学家们设计出来的对受害人的救济手段，如果一方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那么契约就有可能被解除。

在诉讼程序方面，教会法学家从古罗马法中借鉴的成果较多，但是教会诉讼程序也具有独特的特点：教会诉讼程序是书面化的，无论是刑事诉讼或者民事诉讼，必须通过书面的诉状或者控告方能启动，当事人之间的询问也要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无论是书面证据还是口头证据，都需要经过证据提供者地宣誓之后才能出示，对于伪证法律将给予严惩；在诉讼程序中，允许代理人代表当事人进行诉讼，而且可以根据证据进行法庭辩论；教会法学家还创设了诉讼程序的两种不同模式，一种是正式的，一种是非正式的或者称之为简易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某些类型的民事案件，这种程序简化了案件的审理，节约了诉讼的成本。

教会法按照其自身的逻辑体系，发展出了诸如社团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财产法、契约法以及诉讼程序。但教会法律绝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规则体系，他还是一种过程，一种适应新形势的过程，在其中伴随着与教会法律并存的各种世俗法律体系的影响。教会法作为西欧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对西欧法律的影响也主要体现在可见的

⁴⁰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306页。

制度发展上。教会法在经过特定的政治文化因素而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各种势力团体的法律体系为争夺管辖权而不断相互借鉴以取长补短，使西欧法律体系得以不断发展和完善，并发展出许多新的法律概念和原则，这些原则在中世纪这一特定的历史场景中不可避免地会对世俗法产生深远的影响，下文所要提到的宗教的内在情感对西欧法律的影响则涉及到中世纪基督教对法律的影响精神层面，主要是信仰与理性两个相互联系和制约的方面。

（二）中世纪西欧社会宗教对法律影响的精神层面

中世纪宗教对法律的影响在精神的层面则表现为，宗教为法律提供了神圣性和正义性的基础。教会试图使道德法律化，同时令法律道德化。教会通过对世俗世界施加影响来促使宗教道德和法律道德达到一致，从而使法律获得了道德上的支持，进而获得了神圣性和正义性。

1、中世纪经院主义法学家的思想

西欧中世纪也是经院哲学和自然法思想发展的重要时期。在经院哲学出现之前，基督教神学的一个根本性特点是把上帝的存在建立在先验的基础上，上帝的存在是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在《圣经》、人的灵性经历以及其他历史事件中所体现出来的绝对真理，世俗理性在此之中只有一种非常卑贱的位置。按照奥古斯丁的观点，信仰远比理性要重，自然理性只能达到关于上帝的有限数量的真理。中世纪经院主义哲学家威廉·奥卡姆（William Ockham）也认为信仰先于理解，唯有信仰方能理解。但是，奥卡姆的自然法思想无疑为古典自然法思想奠定了宗教基础，他认为在政治哲学领域，自然法产生自然权利。在亚当犯下原罪之前，人类本身就具有自然权利。在人类堕落之后，这种原始的自然权利不复存在，但任然具有生命权利、自由权利等基本权利。此外，正确理性的律令指出，人有天然的私有财产权，个人享有私有财产的权利是必然的法则。只要现有的世界秩序不发生改变，人就具有生命的权利，人天生平等，并且有自由选择政府的权利，当政府不称职时，人民有权推翻政府。人民甚至可以选择世袭的君主制政体，一切政府的合法性都来源于人民的选择。这些自然的权利先于人类的立法而存在。

理性主义用人类的概念和理论对神圣玄义信仰进行表达，圣安塞姆对上帝的存在所作证明的前提是“与法律科学上的革命相伴随的神学上的革命依赖于在理性与信仰之间所进行的分析辩解，有其依赖于这样的信念，即对于通过神启所发现的东西可以仅仅使用理性而予以证明。”⁴¹对于安塞姆来说，理解意味着用智识去理解，知其原委并能够加以证明，因此他所说的理解类似于科学。理性的证明被认为是重要的，它的重要性既是对于其自身而言，也能够成为说服不信仰者地方法和手段，但其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能够维护基督教教义的一致性。此前，基督教中的神圣玄义只有在理智与直觉、经验以及信仰完全融为一体方能被理解，而安塞姆在他的著作中关注的是将基督教信仰中的玄义转化为可以理解和令人信服的逻辑，他甚至试图证明人的命运是宇宙的道德和法律的一种反应。安塞姆对基督教教义的解释虽然没有得到教会官方的认可，但是却成为西方主导的观点，一直延续到后来的新教思想中。安塞姆的理论也为新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他的基督教理论使得西方神学与法学具有了独特的关联，注重对于超验价值和事物进行实证化的研究，这一点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后世的法学理论。“从一个更早的视角观察，安塞姆的理论，就其使用正义与正当秩序的单一结构来解释人的苦难与神的宽恕这个意义而言，是一种法律的理论。人的苦难被视为人不顺从上帝所付出的代价。从更为根本的意义上说，尽管人对上帝犯下了弥天大错，但是，通过与罪相当的唯一可能的牺牲，上帝便可以正当地合乎法律地对永罚予以赦免。这样，赎罪便在实质上使用一项法律交易的语言而加以解释了。”⁴²

安塞姆的救赎理论在当时的法律概念中已经有所反映，修道院的悔罪手册就是关于罪行和救赎的法典，构成了12世纪新的教会刑法的重要渊源。救赎理论宣称对于犯有罪行的人的惩罚是神圣正义的要求，基督徒由于受到圣神洗礼，他们的罪行已经得到了补赎，从而得到了上帝的恩惠。正义要求每一项罪孽或者犯罪都要通过一定的苦难来补偿，这种苦难应当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也就是现代刑法的重要原则之一——罪刑相适应原则。托马斯阿奎那也认为，无论是刑事违法行为还是民事违法行为，都需要不法行为人对受害者进行补偿。因为刑事犯罪不仅是对受害人的侵犯，而且是一种对法律

⁴¹【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17页。

⁴²【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25页。

本身的蔑视，所以不仅仅需要作出赔偿，而且应当根据法律判处刑罚，只有这样才能补赎刑事犯罪人的罪过。

托马斯·阿奎那的法学思想具有理性的特征，阿奎那重视人的理性，但他也认为人类的领悟能力和人类智能是不完美的。而世俗法律也都应当以这种基于理性的法律秩序为出发点并且与宗教相互配合。托马斯·阿奎那的经院主义哲学关于神和理性的关系从总体上说是“在人类的理性中发现神，在神圣理性的照耀下完善人。”⁴³在神圣理性与世俗理性相统一的基础上，阿奎那确立了他的等级制法律观。他认为支配世界秩序的最高原则是永恒法，“永恒法不外乎是指导一切行为和动作的神性智慧所抱有的理性。”⁴⁴宇宙间万物都受到神的管辖，永恒法是各种法律的来源，其他法律都由永恒法产生，效力低于永恒法。在永恒法之下是自然法，阿奎那认为自然法是我们赖以辨别是非善恶的自然理性之光，是神的荣光在我们身上留下的痕迹。因为每个人的理性都会指导他做合乎道德的事情，所以所有的美德都包含在自然法之中。神法是神通过《圣经》而启示给人类的法律，也属于永恒法的启示。人法是世俗社会出于公共利益而制定的法律，人法的合法有效性来自于自然法，人法如果违背了自然法就会丧失其正当性。世俗法律的出现不是人性败坏的结果，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理性的秩序。人类意志和理性自然地指向幸福这一普遍追求的价值。万物参与永恒法，按照各自的本性朝着永恒法的方向发展。“自然法是实践理性所规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原则。”⁴⁵可以说自然法的基本原则是趋善避恶，其他的基本原则自我保存、养育后代、追求真理、追求幸福都由此导出。

2、 中世纪基督教会的法律原则

基督教从犹太教中继承了这样一种对上帝的信仰：他即体现了对人类的整体关怀，而且是人类是非善恶的判断者，他集仁慈和正义为一身。一方面，上帝体察民情，洞悉世间的善恶；另一方面，上帝对人类怀有怜悯之心，他可以宽恕人类所犯下的罪行。教会倡导的良心原则主张法律不仅可以从理论中通过推理获得，而且可以在立法者或者法官的内心获得。审判中的良心原则主张法官在审判犯罪之人之前必须先对自己进行审

⁴³高春常：《世界的祛魅：西方宗教精神》，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9页。

⁴⁴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11页。

⁴⁵唐逸：《理性与信仰—西方中世纪哲学思想》，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0页。

判。可以说法律的良心原则与后来发展出来的“自由心证”的诉讼证据制度不无关系，1808年《法兰西刑事诉讼法典》第342条对这种证据制度作了经典的表述，法律不要求陪审员报告他们建立确信的方法；法律不给他们预先规定一些规则，使他们必须按照这些规则来决定证据是不是完全和充分；法律所规定的是要他们集中精神，在自己良心的深处探求对于所提出的反对被告人的证据和被告人的辩护手段在自己的理性发生了什么印象。法律不向他们说：“你们应该把多少证人所证明的每一个事实认为是真实的”；它也不向他们说：“你们不要把没有某种笔录、某种文件、多少证人或多少罪证所决定的证据，看作是充分证实的”；法律只是向他们提出一个能够概括他们职务上的全部尺度的问题：“你们是真诚的确信吗？”从这个法律条文的表述中我们不难看出良心对于审判者的重要意义，而这种良心在中世纪是依靠宗教传达给人的。

英美法系的衡平法观念中包含着良心的观念，良心观念与法律中的衡平法观念相结合，让法官得以运用衡平法原则对普通法的不合乎良心和良知的规则进行修正和补充。在既有严格法又有衡平法的法律制度中，一旦严格法发生偏差，衡平法就会发挥作用，为法律至上提供了制度上的支撑，“政治权力总是要服从于法律要求，除非统治者一手遮天，竟能够控制所有现行的法律制度。”⁴⁶托马斯学派的过渡性人物阿尔伯特(Albertus Magnus)认为良知是使得人能够知晓善恶的先天普遍原则，这些原则是普遍公义的法则或自然法，成文法是这些原则在现实法律中的体现。

中世纪教会倡导法律生长原则，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要建立在以往的传统权威至上，同时又要能够满足当前社会的需要和要求。法律有机生长的原则可以调和稳定性与时代性之间的矛盾，既立足于过去又面向未来。

宗教改革把法学从神学和教会的影响下解放出来，将法律世俗化和实证化。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证实了信仰对于社会面貌的决定性作用。日耳曼法学家和历史学家鲁道夫·梭姆(Rudolf Sohm)认为，路德宗教改革不但更新了信仰，而且重塑了世界，既是精神生活的世界，也是法律的世界。“就这样，教会试图使精神法律化，同时令法律精神化；它对各种罪孽实施法定管辖权，而且影响世俗法律，使与精神原则相一致。恰似在古代以色列，法律与道德的差异降到最小。一方面，法律程序与法律制裁强化了善恶是非标准；在另一方面，法律准则被赋予了一种它们以前极少能企望的神圣正义性。”

⁴⁶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5页。

⁴⁷基督教基于对上帝的崇拜而产生信仰，法律是源于上帝的旨意，那么信仰上帝就包含信仰法律。人们在对上帝的信仰中，获得了法律的至高无上性和神圣权威性的认识。在西方人的观念中，上帝是至高无上的，具有超越一切世俗权力的权威，因此作为上帝意志表现的法律无疑也具有至高性和神圣权威性。从苏格拉底为维护法律的尊严而接受对自己并不公正的裁决开始，西方社会中一直延续着对法律的敬畏和尊重，将法律奉若神明。

四、法律应当具有宗教性的超越品格

中世纪欧洲是以教会为主导的，宗教是生活的中心。宗教不但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而且控制着其他科学，当然也包括法学。所有知识都要通过对基督教的信仰才能获得，只有通过教会，人们才能获得神的恩赐，才能获得真理。宗教因其信仰超理性而产生，带有浓厚的神秘色彩；法律则必须面对现实，而法律本身也具有自治性，它需要实践理性进行完善。理性向来就存在，而自然法思想就植根于人类的理性之中，自古以来人类社会的所有自然法学说均包含着人类的理性，所以，不朽的自然法精神永远不可能被熄灭。

（一）理性的膨胀促使法律与宗教的分离

法律与宗教分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其中尤其与宗教改革运动和思想启蒙运动中人类理性思想的上升有着很大的关系。但是，即便法律与宗教分离，也不是彻底的、完全的分离，而是两者的关系没有以往那么密切，不再合二为一、不分彼此。是否信仰宗教，或者信仰何种宗教不再成为参与国家政治权力的必不可少的要件。但是我们不能就此认为法律失去了宗教信仰基础。相反，我们单独在法律的语境下研究法律，则更能够将法律与宗教做出区分。伴随着文明的进步和法律成长为一个具有自治性的系统，法律的宗教传统因为二者的分离得到彰显。

⁴⁷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4页。

路德宗教改革对基督教教义进行了重新解释，每一个人都获得了直接与上帝交流的权利，个人信仰神学将人们从教皇权力的控制下解放出来，从而在信仰层面削弱了教会的权威和作用，法律也因教会势力的削弱逐渐摆脱了宗教的束缚。路德认为，人类同时生活在灵性王国和世俗王国两个国度之中，信仰与理性两个国度的行为准则。在世俗王国中，与自然法相联系的理性是人的唯一向导，理性来自于神的恩赐，即使在人堕落后也没有丧失全部的理性能力。在某种程度上，理性可以理解和调和世界，因而理性是处理尘世事物使之完善的工具，它能提供稳定的政府和促进臣民的正义，是一切艺术、医学、法律、智慧、力量、德行、荣誉之母，是最高的法律也是执行法律的主人。路德甚至宣称世俗王国是人类理性的王国，在世俗政府所涉及的事物中，必须以理性为指导原则。路德也反对阿奎那用理性解释信仰，反对把人的理性束缚于信仰，也反对用他人的理性规范个人信仰，他也因此将以信仰为基础的神学和以理性为基础的哲学区分开来，他的理论从信仰那里解放出了理性。

15 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16 世纪中期达到了高峰宗教改革，17 世纪笛卡儿哲学的胜利，促使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根本看法发生了巨大转变，这一时期凸显了理性这一时代主题，并以一种崭新的怀疑精神宏扬了人的理性。17、18 世纪的思想启蒙运动是一个启迪蒙昧和无知的时代，启发人类蒙昧和无知的关键因素就是人类理性的光芒，所以理性是启蒙时代的焦点和中心，它集中表达了该时代人们的追求和为之奋斗的一切，也反映了该时代所取得的一切成就的共有特征。古典自然法就深深扎根于启蒙时代的理性观之中，个人权利得到了大肆的宣扬。生命、自由、平等，私有财产等权利是人人生而具有的。古典自然法学家认为，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最重要的基础存在于个人权利中，人人生而自由平等，每个人平等地享有这一自然权利。自然权利学说使得自然法的地位得到提升，这一时期的自然法学思想被成为古典自然法学。

启蒙时期的思想家将契约的概念从民事法律中带到政治哲学当中，认为人类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是由契约构成的，国家是由平等的个人组成的，这些平等的个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权，依靠契约来调整相互的关系，并依靠政府来保护个人的生命和财产，国家和政府的权力来源于个人的自然权利。如果国家和政府的行为不符合人民的意愿，人民就可以收回自己让渡给政府的权利。启蒙思想家还提出了三权分立这一对后世政治哲学产生深远影响的学说。孟德斯鸠认为每一种权力的存在都趋向于被滥用，而能够克服权力被

滥用的途径就是权力的分立与制衡。最可靠最理想的国家结构应当是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分立，三者之间因为分立而彼此制衡，防止某一种权力的膨胀和滥用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灾难。

欧洲启蒙运动思想家的政治理论最终在美国得以实现，按照古典自然法学家的政治理论，美国将立法、行政和司法权交由不同的部门来行使，防止其中任何一部分不合理地超越自己的权力界限，议会、政府和法院各司其职，彼此相互制约、协调运转。自然权利以及社会契约的理论也在美国得以实现，这些理论构成了美国建立的一系列的法律文件的思想基础。而且恰是在美国，政教分离被确立为一种原则，由国家立法明确加以规定。由此可见思想启蒙时代的古典自然法学家的思想和理论中的理性之光直接作用于现实的政治结构，促使了政教分离，同时也促使了法律与宗教的分离。

可以看到，古典自然法学家相信理性能树立社会正义，理性能揭示真理，理性能确定价值和理想，理性能批判权威和强权，理性能创造出他们追求理想社会、正义制度和最高价值。他们相信理性所具有的强大力量，认为借助于正确的方法，理性就可以消除无知、剔除偏见，成为引导人的认识和接近真理的有效途径。以自然法思想为基础的法律体系，既能使社会最大限度的满足个人的理性追求，又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较高的理想和价值追求。在这种理性观念的指引下，法律从中世纪神学的笼罩下解放出来，其独立性品格日益得到显现，法律的归法律、宗教的归宗教。

（二）自然法所具有的超越性品格

法律的确需要理性，同时也需要信仰，法律当中包含着信仰这一不可缺少的因素。应然与实然的关系构成了法律的核心范畴，自然法所做的正是从理论上不断否定应然与实然之间的壁垒和隔阂，以及找到合理性层次的定位，在这样一个层次内存在着超越成文法的自然法原则，这种原则中包含着法律的道德性，其中既包含了理性也包含着信仰，既立足于现实，又时刻没有放弃对至善理想的追求。

我们之所以要论及自然法，是因为自然法与宗教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研究法律与宗教的关系必然涉及自然法的宗教性特征。自然法中虽未直接涉及对神灵的崇拜和信仰，但是在超越性的价值追求方面，自然法与宗教具有共同的特征和作用。在这一点上

自然法等同于神的法律，只不过在神的法中加入了理性的因素。自然法具有宗教的超验性特征。

从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来看，古老的自然法思想和传统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历史的阶段⁴⁸：第一个阶段是古代时期的自然法，以古代罗马的自然法理论为代表，尤其体现在西塞罗等斯多葛学派的法学理论之中，这个时期的自然法理论升华了早期较为原始的以神为崇拜的法律观，为罗马法乃至整个古代政治与社会秩序奠定了法律观念上的基础；第二个阶段是近代的古典自然法理论，它从欧洲思想启蒙运动开始直至 19 世纪，为人类的现代文明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各主要欧洲国家都有著名的代表人物，自然法理论曾经在他们的国家的社会制度的建立和法律典章制度的创设方面发挥过很大的作用；第三个阶段是 20 世纪以来的自然法理论的复兴，在这个时期，由于 20 世纪上半叶世界范围内所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历史教训，一大批法律与政治思想家通过反省功利法学派和实证法学派的弊端，开始重新重视并思考法律的宗教之维，他们试图从古老的自然法思想理论那里寻找法律价值的正义性基础，自然法理论的地位得到了提升。这个思潮集中地体现在罗尔斯的社会正义论和富勒的自然法理论等理论形态之中，他们也是新自然法学的代表。

在自然法与宗教的关系方面，或者说，在法律与宗教的关系中，作为一个重要的理论形态的自然法究竟起到了怎样的作用。自然法虽然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其中的理论差异也很大，但是，他们具有共同点，共同点就是它们都试图以一个具有抽象性和普遍性的终极原则来取代神或者上帝的拟人化的品格，而同时又担负起其超越性的价值意义，也即是说，自然法不是消除神或者上帝的超验价值，而是以更加抽象的和普遍的形式承担和开启超验性的价值，这样自然法就把人的原始意识从感性上升到理性，从自发转变为自觉，因此，自然法可以说是神或者上帝的理性化。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没有使用上帝或者诸神的存在来论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客观规范和理性原则，但是他们同样相信存在一个超自然的渊源，因此在实现一个人的本性时，以及在认可实践理性的要求和权威性时，人们确实是在相应神的牵引并同时承认上

⁴⁸高全喜：“法律的宗教分析”，《清华法律评论》第 1 卷、第 1 辑，第 90 页。

帝的控制。“当柏拉图谈及上帝的律法，他的意思非常接近于一个基督教神学家的意思，例如阿奎那，在谈及自然法时，就其论及人类理性而言则意味着永恒法。”⁴⁹

神性与理性是人和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精神基础和力量之源。“神学的基本原则是启示真理，这是超越人类理性的，仅能通过信仰获得，而哲学的基础则是理性。”⁵⁰神性更多地来源于宗教，而理性则是法律与宗教相互区分的重要推动力量。自然法思想古已有之，自然法思想是人们关于法律的最为古老也是最符合人类自然特性的法律思想，自然法为何会具有宗教性的超验特征？亚里士多德指出，人是一种具有社会性的政治动物，人类需要过政治生活，进行社会治理，这也是社会生活秩序化的要求，秩序需要一定的规则体系对人进行约束，对政治生活进行规范，而法律恰好能够发挥社会治理的功能，并且“法治优于一人之治”，法律依靠其强制力获得普遍的遵守，人类社会也因此而获得了秩序，但是仅仅如此还不能达到法治所需要满足的另外一个条件，即法律需要正义性或者“善”，“秩序的继续在某种程度上是以存在着一个合理的健全的法律制度为条件的，而正义则需要秩序的帮助才能发挥它的一些基本作用。为人们所需求的这两个价值的综合体，可以用这句话加以概括，即法律旨在创设一种正义的社会秩序。”⁵¹而正义性或者“善”来源于哪里？人类出于本性地将法律的这一要求与宗教，也即出于超验状态中的神联系起来，在古人看来，神给予人类的就是正义的，符合“善”的标准。正是如此，宗教的超越理性的精神支持和灵魂归宿为法律的正义性提供了有力而且有效地理论上和实践中的支撑。

法律必须具备正义性，只有善法才获得了被普遍遵循的基础。法律不仅仅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保障个人的权利、惩罚不遵守法律之人、规范国家公权力等看得到手段来实现社会秩序。更为重要的是法律缘何被认定为是正义的而非不正义的，这就需要自然法精神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更具体地说就是自然法所追求的价值。更高位阶的价值优先于低位阶的价值。在自然法与分析实证法学的论战中，我们可以判断出法律是否需要正义性，也即精神性。

⁴⁹【英】约翰·菲尼斯：《自然法与自然权利》，董娇娇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4页。

⁵⁰唐逸：《理性与信仰—西方中世纪哲学思想》，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3页。

⁵¹【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30页。

自然法思想是一种兼具神性和理性、宗教性与世俗性的法律思想，由于自然法思想得到更大范围的赞同与认可，法律也因此而获得了更大程度上的正义性和进步性，与自然法原则相悖的法律则应当丧失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各个流派法律思想中，自然法无疑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自然法思想因其具有的超越性的特征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无视自然法的恶果十分明显，因此自然法思想也许会在某一个时期没有的得到足够的重视，但是它不会长久地沉寂下去。

五、结语

法律与宗教的关系体现在二者作为不同的社会规范有其各自的范畴和领域，但是它们曾经是结合在一起的，它们具有一定范围内共同的价值追求，而且在作用和功能上相互促进、互为补充。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在相对的稳定中变化发展的，在此过程中，宗教为法律提供神圣性，法律为宗教提供现实性和有效性。如伯尔曼所言：“法律以其稳定性制约着未来；宗教则以其神圣观念向所有既存社会结构挑战。然而，他们同时有相互渗透。一个社会对于终极之超验目的信仰，当然会在它的社会秩序化过程中显现出来，而这种社会秩序化的过程也同样会在它的终极目的的意识里看到。事实上，在有的社会，法律就是宗教。但是，即便是在那些严格区分法律与宗教的社会，宗教则给予法律以其精神、方向和法律获得尊敬所需要的神圣性。在法律与宗教彼此分离的地方，法律很容易退化成为僵死的法条，宗教则易于变为狂信。”⁵²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治理的手段，其缺陷在于不能直接进入人的内心世界，它只能通过一系列看似有效的外部性活动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或者对人们的心理产生一定的引导作用。但是对于思想和灵魂的堕落者，法律面对他们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一筹莫展。而问题在于人类需要内心世界作为支撑，需要内心的信仰来激励使其高尚，所以人的心灵深处必须拥有强大的精神力量和信仰。宗教恰能发挥这一作用，对法律的社会治理进行必要的补充。这里的宗教并不一定必然是对神的崇拜和景仰，而是指一种超越理性的引导，人类需要为其灵魂寻找精神导师。

⁵²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理性的权威在本质上是来源于人类的本性，强调人类具有理性实际上是宣扬人在自然界中所处于的主导地位，但实际上人类的理性是有限的。人性本身也是自然界中的一部分，是我们自身不能完全控制的，人性中包含的力量远比我们已经驾驭的任何无生命自然力都更具有威力。人性在人类情感中以理性化的方式表现为人的意志，而人的意志决定着如何使用那些被驯服的无生命力量。无论人类在征服大自然的道路上如何向前迈进，只要人类不能进一步控制自己的天性，人类就依然受到大自然的摆布，而人性无法像自然力那样能够为人类的集体力量所控制。“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内心精神生活都是为了控制自我而不得不进行精神战斗的战场。这种精神战斗是人类最紧迫而又最艰难的任务。”⁵³之所以艰巨，是因为人是有生命的个体，生命个体首先是以自己为中心来看待世界的，克服自我中心这一人类的天性是极其困难的，而人的社会性又要求人必须克服以自我为中心的天性，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和谐的社会关系。

宗教教义告诉我们，谦卑和清醒是指导人类行动的向导，然而人类以自我为中心的天性使我们变得自大和骄傲起来，人类一旦失去了向导，人类文明就会受到毁灭性的打击，的确人类的集体力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大，而人类对自身集体力量的盲目崇拜导致灾难不断发生。鉴于此，对于法律的宗教之维度的思考不但在西方法学界具有悠久的传统和深刻的意义，而且这一意义对于我们也是不可回避和忽视的。

⁵³ 【英】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刘北成、郭小凌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11页。

致谢

光阴荏苒，转眼毕业在即。经过老师的不断教诲，三年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使我受益匪浅。将近一年的硕士论文选题、开题和写作的过程中饱含着导师和其他老师及师兄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同时，感谢法学理论专业的各位老师，正是你们课堂内外的谆谆教导使我获得了些许进步。在此，我还要感谢参与论文评审和答辩的各位老师，正是你们的辛勤劳动使我获得了审视自己三年来学习成果的机会，对此我深怀感激之情。

最后我还要对三年在共同生活和学习中互励互勉的各位同学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共同营造的良好学习氛围与生活环境。大家在学习和生活中结成的同窗情谊将是我的巨大财富。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2] 【法】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3]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何兆武、李约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 [4] 【英】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刘北成、郭小凌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 [5] 【英】约翰·菲尼斯：《自然法与自然权利》，董娇娇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6]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7]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 [8]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9]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10] 【古罗马】西塞罗：《论法律》，王焕生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11] 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 [12] 许章润等：《法律信仰：中国语境及其意义》，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13] 唐逸：《理性与信仰—西方中世纪哲学思想》，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4] 高春常：《世界的祛魅：西方宗教精神》，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 年版。

[16] 顾准：《顾准文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17] 日知主编：《古代城邦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

[18] 《当代汉语词典》编委会：《当代汉语词典》，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版。

二、论文类：

[1] 高全喜：“法律的宗教分析”，《清华法律评论》，第 1 卷、第 1 辑。

[2] 张永和：“法律不能被信仰的理由”，《政法论坛》，第 24 卷、第 3 期。

[3] 范愉：“法律信仰批判”，《现代法学》，第 30 卷、第 1 期。

[4] 罗中枢：“论信、信念、信仰、宗教信仰的特征及意义”，《宗教学研究》，2007 年第 2 期。

[5] 沈瑞英：“神话与宗教：希腊城邦公民文化的深层结构”，《学术界》，第 106 期。

[6] 李庆钧, 杨春福：“西方古典自然法的理性之维”，《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

[7] 靳艳：“雅典城邦法治论”，《兰州大学学报》，第 29 卷、第 2 期。

[8] 陈可风：“古代城邦的概念及其类型”，《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6 年第 1 期。



论文写作，论文降重，
论文格式排版，论文发表，
专业硕博团队，十年论文服务经验



SCI期刊发表，论文润色，
英文翻译，提供全流程发表支持
全程美籍资深编辑顾问贴心服务

免费论文查重：<http://free.paperyy.com>

3亿免费文献下载：<http://www.ixueshu.com>

超值论文自动降重：http://www.paperyy.com/reduce_repetition

PPT免费模版下载：<http://ppt.ixueshu.com>

阅读此文的还阅读了：

- [1. 浅谈西方宏观经济理论](#)
- [2. 论近代以前中西法律的本质差异](#)
- [3. 西方央行联手降息应对金融危机](#)
- [4. “错误政绩考评”的哲理透析](#)
- [5. 从清末修律的局限性看中国对西方法律的借鉴](#)
- [6. 西方三圣](#)
- [7. 论20世纪西方现实主义戏剧的艺术特质](#)
- [8. 论近代西方文明与道德冲突理论及其影响](#)
- [9. 浅谈宗教之于西方法律的影响](#)
- [10. 中西传统法律文化特征比较--试论中国传统法律的伦理化与西方法律的宗教性](#)
- [11. 西方现代文官选任制度与我国公选制度的比较研究](#)
- [12. 浅谈西方宗教与法律的关系](#)
- [13. 试论宗教对西方法律的影响](#)
- [14. 逃离农庄,逃离上帝——《农庄》的宗教之维](#)
- [15. 民主理性蜕化与西方“政治性赤字”的膨胀](#)
- [16. 论宪政的宗教之维](#)

- [17. 教师的教师:西方的教师教育者研究](#)
- [18. 跨文化视野中的西方经典](#)
- [19. 西方和谐教育思想的发展脉络及其当代意蕴](#)
- [20. 从法律的确定性到不确定性——一个西方法律思想的历史争鸣探析](#)
- [21. 教育史是什么?——西方教育史学家观点述评](#)
- [22. 数学与西方法律的形式化:以自然法为视角](#)
- [23. 西方国家建设和谐社会的理论](#)
- [24. 对西方现代派文学的若干研究](#)
- [25. 安德烈·瑞欧: 引领华尔兹复古风潮](#)
- [26. 从伦理到法律的抉择——西方家长主义理念嬗变](#)
- [27. 东方, 即新西方](#)
- [28. 影响王赉和小说创作的因素](#)
- [29. 西方法律的九个要素](#)
- [30. Sunview随时尚之风款款而来](#)
- [31. 母亲的点心](#)
- [32. “嘉禾困局” 背后——一个公共行政学的分析视角](#)
- [33. 墨家思想与西方功利主义思想之比较](#)
- [34. 民族文学与世界文学:莎士比亚历史剧阐释的宗教之维](#)
- [35. 数学与西方法律的形式化: 以自然法为视角](#)
- [36. 强调对音乐作品本体的深层理解](#)
- [37. 突破西方传统戏剧的叙事范式——从叙事范式转变看西方现代派戏剧生成](#)
- [38. 基督教对西方法律的给养——以基督教对英国法律的影响为例](#)
- [39. 他山之石——西方学界对中国回族伊斯兰教的研究述评](#)
- [40. 西方资本逃避理论述评](#)
- [41. 从清末修律的局限性看中国对西方法律的借鉴](#)
- [42. 论宪政的宗教之维](#)
- [43. 中国当代艺术与西方版本](#)
- [44. 当代西方自由主义政治思潮对我国青年学生的影响](#)
- [45. 中西平等与不平等](#)
- [46. 西方不该对“成长中的中国”说三道四](#)
- [47. 论宗教对法律的渗透——教会法对西方法的影响](#)
- [48. 普京的拳头与西方的反应](#)
- [49. 解析中西方舞蹈的文化心理差异](#)
- [50. 车窗贴膜到底有什么作用? 我们用不用贴膜? 为什么西方很多国家车窗都不贴膜?](#)